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5032019092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

建设单位	湖州南浔福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州南浔水晶晶颐养中心项目（一期）工程		
建设地址	本项目拟建于向阳路与嘉业路交叉口往东，金象湾小区东侧，甲午塘河东地块		
建设规模	73906.10 平方米	合同价格	26839.6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		
设计单位	杭州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沈永华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戬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广奇	总监理工程师	曹志明
合同工期	750 天		

多合一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503201909290101

建设单位: 湖州南浔福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顾霄飞

工程名称: 湖州南浔水晶晶颐养中心项目(一期)
工程

建设地点: 本项目拟建于向阳路与嘉业路交叉口
往东, 金象湾小区东侧, 甲午塘河东
地块
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湖州南浔水晶晶颐养中心一期- - 1 # 楼	5629.34	5629.34		6	
湖州南浔水晶晶颐养中心一期- - 2 # 楼	5758.11	5758.11		6	
湖州南浔水晶晶颐养中心一期- - 3 # 楼	5383.30	5383.3		6	
湖州南浔水晶晶颐养中心一期- - 4 # 楼	5551.23	5551.23		6	
湖州南浔水晶晶颐养中心一期- - 5 # 楼	4107.26	4107.26		2	
湖州南浔水晶晶颐养中心一期- - 6 # 楼	7740.35	7740.35		4	
湖州南浔水晶晶颐养中心一期- - 7 # 楼	8799.57	8799.57		4	
湖州南浔水晶晶颐养中心一期- - 8 # 楼	16652.34	14701.97	1950.37	12	1
总建筑面积:	地上建筑面积:	地下建筑面积:		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19年9月29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503201909290101

建设单位: 湖州南浔福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顾霄飞

工程名称: 湖州南浔水晶晶颐养中心项目(一期)
工程

建设地点: 本项目拟建于向阳路与嘉业路交叉口
往东, 金象湾小区东侧, 甲午塘河东
地块
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
		地上	地下
湖州南浔水晶晶颐养中心一期- - # 楼	14169.00	14169.00	12
湖州南浔水晶晶颐养中心一期- - 垃圾收集房	44.88	44.88	1
湖州南浔水晶晶颐养中心一期- - 闭所	70.72	70.72	1
总建筑面积: 73906.1	地上建筑面积: 71955.73	地下建筑面积: 1950.37	
备注:			

(盖审批章)

2019 年 9 月 29 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